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主要交易：

出售准東煤炭項目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3至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5
2. 購股協議	6
3. 總代價之基準	9
4. 勵晶煤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新疆勵晶煤業有限公司	10
5. 並非關連交易	11
6.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12
7. 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	12
8. 業務介紹費協議	12
9. 交易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	13
10. 交易之架構	14
11. 主要交易	14
12. 進行交易之理由	15
13. 股東特別大會	15
14. 董事局推薦意見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日子
「現金及鑽探調整」	指	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將增加之金額，以反映：(i)勵晶煤業(香港)及／或新疆勵晶煤業銀行賬戶之現金餘額；及(ii)新疆勵晶煤業、勵晶煤業(香港)及／或Regent Coal (BVI)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但於完成前所產生之進一步鑽探開支(該等開支並無於股東貸款中反映)之任何一項，而任何該等調整不得超過人民幣7,300,000元(或約8,300,000港元)之等值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金額」	指	具有「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資料室」	指	本公司網站上專門載列之有關Regent Coal (BVI)、勵晶煤業(香港)及勘探執照之資料室
「按金」	指	具有「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Regent Coal (BVI)按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盡職審查期間」	指	Regent Coal (BVI)批准買方查閱資料室內容之期間，由購股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起滿二十個日曆日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文件第33至35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第33至35頁
「勘探執照」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部發出之四份勘探執照，有關詳情載於「更新新疆准東勘探執照」一段
「業務介紹費」	指	根據業務介紹費協議應向杜越新支付之業務介紹費
「業務介紹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杜越新(作為介紹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業務介紹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完成及(悉數)收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後，向介紹人支付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5%之佣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聯合賬戶」	指	具有「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設立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買方」	指	創偉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egent Coal (BVI)」	指	Regent Coal (BVI) Limited(前稱CCE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勵晶煤業(香港)」	指	勵晶煤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友科煤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美元之付息8.5%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餘下代價」	指	具有「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即勵晶煤業(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釋 義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貸款」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gent Coal (BVI)向勵晶煤業(香港)提供，且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如有)，其合共約為22,120,000美元(或約172,536,000港元)(不包括利息)
「股東貸款金額」	指	1.00美元，即名義面值，根據購股協議，該金額一經支付股東貸款即被轉讓予買方
「購股協議」	指	Regent Coal (BVI)(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Regent Coal (BVI)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且已獲轉讓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等值美元」	指	本文訂明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緊接相關付款到期日前最後一日(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公佈之相關美元兌人民幣或(如適用)美元兌港元匯率而得出之人民幣或港元之等值美元
「新疆勵晶煤業」	指	新疆勵晶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勘探執照
「YSSCCL」	指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是一間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並含有可提取之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0%權益
「准東項目」	指	新疆勵晶煤業根據勘探執照持有之煤資產

附註：除本文另有指明及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過往金額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8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僅供參考)。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准東煤炭項目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宣佈，同日(及香港股市交易結束後)，Regent Coal (BVI)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egent Coal (BVI)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及受讓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5,139,093美元(或約274,084,925港元)，可作出現金及鑽探調整。

本文件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全部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出售事項(包括支付業務介紹費)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購股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b) 訂約方

賣方：Regent Coal (BVI)

買方：創偉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 待出售權益

Regent Coal (BVI)所持有之銷售股份及應收之股東貸款。

(d) 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

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和：(1)人民幣24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即約35,139,092美元或274,084,918港元)，以現金支付(「代價」)；(ii)股東貸款金額；及(iii)現金及鑽探調整(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人民幣24,000,000元之美元等值(即約3,513,909美元或27,408,491港元)(相等於代價之10%，「按金」)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至買方及Regent Coal (BVI)(聯合行事)之計息聯名及經各自簽名方可運作之賬戶(「聯合賬戶」)。

於完成前，及在Regent Coal (BVI)協助銷售股份轉讓文件之釐印事宜及於完成時對勵晶煤業(香港)之股東名冊作出相應更新之情況下，買方須以美元現金將或促使將人民幣216,000,000元之美元等值(即約31,625,183美元或246,676,427港元)(相等於代價與按金之差額)(「完成金額」、股東貸款金額及現金及鑽探調整(若有)支付至聯合賬目(統稱，「餘下代價」)。

下文載列有關處置按金及餘下代價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局函件

(e) 按金及餘下代價之處置

若：

(i) 完成發生；或

(ii) 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最後完成日期)並未發生，其原因僅或主要為買方(在其負有有關責任及須以此方式行事時)未能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若干責任(Regent Coal (BVI)已履行其相關責任)及Regent Coal (BVI)依法終止購股協議，

訂約方須於完成時或於終止時(視情況而定)，將按金及(若適用)餘下代價(或當時聯合賬戶內進賬之任何金額)從聯合賬戶轉賬至Regent Coal (BVI)，並歸Regent Coal (BVI)所有，且不得影響Regent Coal (BVI)於購股協議項下之權利。

若：

(i) 儘管買方或Regent Coal (BVI)均無違約，但購股協議所列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

(ii) 購股協議經雙方以書面協定予以終止；或

(iii) 購股協議由買方依法終止，

訂約方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及北京時間)或於終止時(視情況而定)，將按金及(若適用)餘下代價(或當時聯合賬戶內進賬之任何金額)從聯合賬戶轉賬至買方，並歸買方所有。

(f) 現金及鑽探調整

於完成時或之前(及在任何情況之下當買方將予支付餘下代價至聯合賬戶之時)，總代價須作出向上調整以反映：(i)勵晶煤業(香港)及／或新疆勵晶煤業之銀行賬戶剩餘之現金；及(ii)新疆勵晶煤業、勵晶煤業(香港)及／或Regent Coal (BVI)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但於完成前所引致但尚未於股東貸款內反映之進一步鑽探開支，而任何該等調整不得超過人民幣7,300,000元(或約8,300,000港元)之等值美元。

董事局函件

(g) 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在可予豁免之範圍內)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 (ii) 於完成時或之前, Regent Coal (BVI)及買方各自(若適用)已履行或符合(在所有重大方面)購股協議所列載其責任、承諾及契諾;
- (iii) Regent Coal (BVI)已授予買方於盡職審查期間全面查閱資料室之內容;及
- (iv) 買方已取得及持有為完成購股協議所擬交易而嚴格所需(就中國法律而言)之一切必需批准、授權、同意、許可、特許及執照。

在買方或Regent Coal (BVI)均無於購股協議下違約之情況下,若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達成,則買方或Regent Coal (BVI)均可終止購股協議。

(h) 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購股協議規定,若購股協議所列若干保證或責任遭重大違反,則買方或Regent Coal (BVI)有權於完成前終止購股協議。

(i) 完成

於剩餘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如可予豁免)豁免後三個營業日當日,即告完成,但完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現時預計完成時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初或左右落實,惟可因各種因素(包括監管批文)而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有關完成預計日期之任何重大變動。

3 總代價之基準

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其中包括)(i)根據各份勘探執照所持煤炭之數量及質量(根據中國分類制度，按333及334準則約為28.8億噸)；(ii)股東貸款之價值；(iii)主營熱煤公司近期所進行之可茲比較交易；及(iv)中國熱煤之前景。

以計量角度及根據其他可茲比較交易及磋商，每噸等值美元交易價格實際約為人民幣0.086元(以代價及現金及鑽探調整除以總噸位(28.8億噸)計算)，與位處中國有關特定地區其他質素類同、且須進行地下採礦以及擁有人只擁有勘探執照但並無採礦權之煤炭交易交易價或叫價一致。

因此，董事相信，總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勵晶煤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新疆勵晶煤業有限公司

(a) 更新新疆准東勘探執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Regent Coal (BVI)行使其認購期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勵晶煤業(香港)(前稱友科煤業有限公司)，而勵晶煤業(香港)持有新疆勵晶煤業，而新疆勵晶煤業乃一間為持有四個勘探執照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四個勘探執照之詳情如下(並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予以更新)：

執照號碼	執照持有人	項目名稱	勘探區	年期
T65120080101002014	新疆勵晶煤業有限公司	木壘縣博塔莫雲煤礦一般開採	29.71平方公里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T65120080101002003	新疆勵晶煤業有限公司	木壘縣庫蘭喀孜干煤礦一般開採	29.43平方公里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T65120080101002017	新疆勵晶煤業有限公司	木壘縣索爾巴斯陶煤礦一般開採	29.40平方公里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T65120080101002001	新疆勵晶煤業有限公司	木壘縣庫蘭喀孜干西北煤礦一般開採	29.44平方公里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上述勘探執照共同構成本公司之准東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十一月間，本公司透過Regent Coal (BVI)及新疆勵晶煤業(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下述勘探活動。

根據中國分類圖表，該等勘探執照已確認含有至少6.53億噸煤(按333標準)及合共28.8億噸煤(按333及334標準)。

(b) 勘探活動

准東一直進行勘探活動，此為更新新疆勵晶煤業現時持有之四個勘探執照所須。就此而言，新疆勵晶煤業已委任山東省地質測繪院進行勘探計劃。

根據中國規管標準，該計劃涉及合共五個鑽孔深度由553米至816米，連同地球物理及地震檢查工作，已鑽探並完成117.98平方公里。鑽探計劃不僅集中於在多個深度200米至800米勘探深處之礦資源，亦辨識於北區勘探執照內進行露天採礦之機會。

鑽探計劃按時進行，並無超出預算。鑽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止，並已備妥詳盡數據，包括一份勘探執照更新報告。

期內之活動包括：

行動	活動
地震調查	117.98平方公里勘探許可面積中8784個物理點
深層鑽孔	2563.76米核心鑽探-五個鑽孔
地磁調查	完成勘探許可面積約50% (55.165平方公里)

已進行工程之重心在於為促進更新勘探執照而所需技術報告之合資格核對。

所有工作均達到合格水平圓滿完成，並按規定時間進度遞交。

於完成後，勵晶煤業(香港)及因而新疆勵晶煤業將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成員公司。

5 並非關連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6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在亞洲地區進行多元化採礦之集團。本公司勘探及開採銅、鋅、金、銀、鉛及熱煤，亦在資產位於非洲及澳洲之鈾礦公司及鐵礦公司擁有被動性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內蒙古及新疆。

7 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

買方為一家由新疆興宇華安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及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而新疆興宇華安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之公司，主要業務涉及採礦業務投資、勘探、礦山設計及其他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8 業務介紹費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或前後，杜越新與本公司獨立接洽，表示有一位潛在買家有意收購准東項目。按照本公司出售准東項目權益之既定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與杜越新訂立業務介紹費協議，以把握此次出售權益之機會。杜越新負責促成本公司及Regent Coal (BVI)與買家之間之磋商。根據業務介紹費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杜越新支付相當於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向Regent Coal (BVI)支付之總現金所得款項5%之佣金。佣金須待購股協議完成及悉數收取該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後，方會予以支付。

本公司此前與杜越新並無任何關係，杜越新此次與本公司接洽完全出於其主動意願。

本公司明白，杜越新持有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在多間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杜越新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9 交易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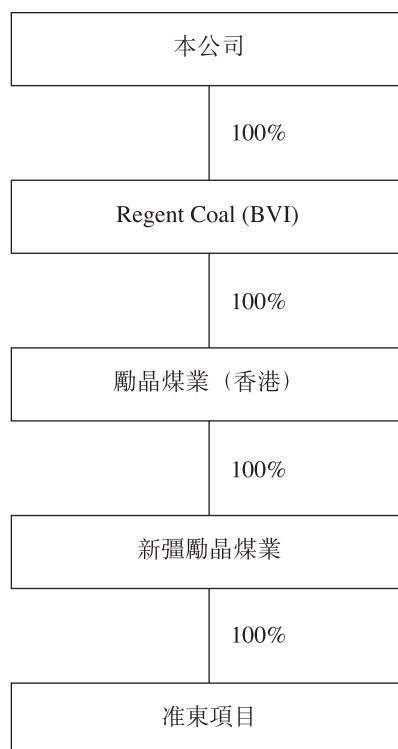
就按單獨基準考慮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而言，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除開支前虧損淨額及資產遞減約26,860,907美元(或約209,515,07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准東項目之價值(賬面值)62,000,000美元(或約483,600,000港元)(包括商譽約38,000,000美元(或約296,400,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約24,000,000美元(或約187,200,000港元))扣除代價及股東貸款金額(但不包括現金及鑽探調整(如有))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勵晶煤業(香港)已分別產生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約940,000美元(或約7,330,000港元)及約220,000美元(或約1,720,000港元)，而勵晶煤業(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為950,000美元(或約7,41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20,000美元(或約16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虧損淨額約26,860,000美元(或約209,520,000港元)乃因本集團合併賬目時悉數撇減商譽(非現金項目)所致。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已就收購准東項目支付現金約26,060,000美元(或約203,270,000港元)，其中約22,120,000美元(或約172,540,000港元)(不計利息)構成股東貸款，並進一步注入現金約2,300,000美元(或約17,940,000港元)，以進行若干勘探活動。除支付現金外，本公司亦就Regent Coal (BVI)當時之全部資產(包括與其資產及業務有關之人員及商譽)而不僅僅是准東項目(其只是Regent Coal (BVI)之資產之一)發行大量代價股份。准東項目價值(賬面值)(即約38,000,000美元(或約296,400,000港元))之商譽部分指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准東項目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擁有之權益部分，並扣減減值。因此，本公司將收回總現金淨額款項約6,780,000美元(或約52,880,000港元)。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負債並無任何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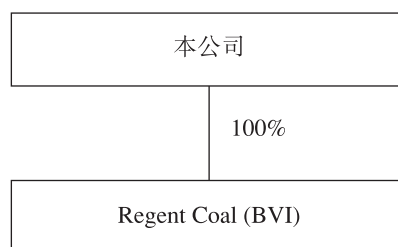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勵晶煤業(香港)之任何權益，因而不擁有新疆勵晶煤業之任何權益。

10 交易之架構

交易前：



完成時：



11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 (其中包括)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方可作實。

12 進行交易之理由

如本公司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考慮於適當時機撤出其在准東項目之投資。准東項目初步出現露天採礦潛力可能有限之跡象，絕大部分煤炭將須透過地下方式開採，這將意味着該項目將涉及重大資本成本，更遑論地下採煤之風險了，故不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投資策略。

本集團將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發掘其他潛在業務機會，以提高股東之價值。

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局一致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1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要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包括支付業務介紹費)。

誠如上文強調，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買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東毋須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3至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案

董事局函件

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14 董事局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收錄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際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身份	好/淡倉		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516,180	1.43%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1	9.52%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64,057,353	6.69%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19,138	0.11%
張美珠 (Clara Cheun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0	0.03%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00,000	0.06%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94,444	0.11%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3%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71%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於下文第(b)分段披露）。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948,690,523股股份。

b.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 認購之股份 總數 [#]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限 [#]	已歸屬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 權之代價 (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4,333,333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4,333,333	10.0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8,0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8,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6,000,000	0.3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4,0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7,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2,333,333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666,666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c.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有關99,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乃根據計劃分別授予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彼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

日分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約1,992,692美元)及3,140,000港元(約402,564美元)(即每股股份0.157港元)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根據港交所引入延長董事買賣證券之「限制期」之修訂，該等現金等價物便於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根據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stroEast.com Limited 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90%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張美珠(Clara Cheung)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 A. 本公司之375,821,131股普通股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B. 本公司之246,057,353股普通股及AstroEast.com Limited之5,250,000股普通股由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據此，Stephen Dattels及其家庭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C. 本公司之2,500,000股普通股由Julie Oates及其配偶共同持有實益權益。
- D. 本公司之50,000股普通股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而Mark Searle為唯一受益人。
- E. 本公司之27,965,226股普通股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而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際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局所悉且除下列合約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彼等任何一位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Stephen Dattels(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訂立業務介紹費協議(「**Regent Coal (BVI)業務介紹費協議**」)，據此，作為其向本公司引介本公司收購Regent Coa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代價，本公司同意於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完成後向Stephen Dattels發行及配發75,000,000股股份(「**Regent Coal (BVI)業務介紹費股份**」)。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經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向Stephen Dattels發行及配發Regent Coal (BVI)業務介紹費股份。Regent Coal (BVI)業務介紹費股份須受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之禁售期規限。此外，Stephen Dattels向本公司承諾，未經董事局事先同意於自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12個月期間，彼亦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Regent Coal (BVI)業務介紹費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作為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向(其中包括)Chiropo Company S.A.(「**Chiropo**」，一家由全權信托之受托人持有之公司，據此Stephen Dattels及其家庭成員可成為該項信托之受益人)發出要約(「**Regent Coal (BVI)要約**」)，以收購Chiropo持有之全部19,400股Regent Coal (BVI)之股份，代價是本公司於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完成後向Chiropo發行及配發106,881,819股股份(「**Chiropo代價股份**」)。Regent Coal (BVI)要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結束，而在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於二零

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向Chiropo發行及配發Chiropo代價股份。Chiropo代價股份須受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之禁售期規限。此外，Chiropo向本公司承諾，未經董事局事先同意於自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其亦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代價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 Stephen Dattels、Chiropo及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就於Regent Coal (BVI)業務介紹費協議及Regent Coal (BVI)要約所述之禁售期由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負責存託Regent Coal (BVI)業務介紹費股份及Chiropo代價股份(連同在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中發行予若干其他賣方及受要約人之代價股份)訂立一項託管協議(「**Regent Coal (BVI)託管協議**」)。就Stephen Dattels向Chiropo轉讓業務介紹費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一事，Regent Coal (BVI)託管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作出修訂。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獨下列公司可能尋找投資商機，故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

(a) **Berkeley Resources Limited**

Berkeley Resources Limited(「**Berkeley Resources**」)為一間鈾勘探公司，主要專注於伊比里亞半島，其證券於澳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

Stephen Dattels為Berkeley Resources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Stephen Dattels概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任何股份。

(b) **Caledon Resources plc**

Caledon Resources plc(「**Caledon Resources**」)為澳洲昆士蘭州博文盆地之焦煤生產商及勘探商，其證券同時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Stephen Dattels為Caledon Resources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及James Mellon各自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而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 (見下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

(c) **Emerging Metals Limited**

Emerging Metals Limited (「**Emerging Metals**」) 以小金屬及稀土元素為主，投資涉及該等金屬之項目及買賣該等商品之實際數量。本公司已向Weatherly International plc之附屬公司Ongopolo Mining Limited購買楚梅布選擇權(Tsumeb Option)，藉以收購兩個含有控制資源鎳及鋅之冶煉廠爐渣料堆。楚梅布(Tsumeb) 爐渣料堆毗鄰位於納米比亞奧希科托(Oshikoto)區之楚梅布綜合冶煉廠(Tsumeb Smelter complex)。本公司計劃從該爐渣料堆中提煉稀有金屬鎳、鎳及鋅。

Emerging Metals之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 均為Emerging Metals 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而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
- James Mellon (透過其聯繫人士)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3%；及
-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據此，Stephen Dattels及其家庭成員可成為受益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

(d) **Extract Resources Limited**

Extract Resources Limited (「**Extract Resources**」) 為一間鈾勘探公司，主要專注於在納米比亞的鈾礦權區，其證券同時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Stephen Dattels為Extract Resources之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任何權益；

-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據此, Stephen Dattels及其家庭成員可成為受益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5%, 而根據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
- Kalahari Minerals plc (見下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98%; 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 (見下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e) **GCM Resources plc**

GCM Resources plc (「**GCM Resources**」) 為一間總部設在倫敦之資源勘探及開發公司, 其Phulbari 煤炭項目只待孟加拉國政府授出批准即可投入開發。其亦於南非及中國煤炭業務中擁有投資組合, 並於西非、瑞典及澳洲擁有鈾權益。該公司之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Stephen Dattels為GCM Resources之非執行董事, 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 (見下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GCM Resources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

(f) **Kalahari Minerals plc**

Kalahari Minerals plc是一家在納米比亞擁有銅、基本金屬及鈾權益投資組合之新興勘探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7%;
- Emerging Metals Limited (見上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3%;
- Niger Uranium Limited (見下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4%; 及

- RDRC (見下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而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

(g) Niger Uranium Limited

Niger Uranium Limited在全球(包括尼日爾國、非洲及南美)尋找開採鈾之機會，是一名積極投資者及項目開發人，其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James Mellon各自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而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

(h) Polo Resources Limited

Polo Resources Limited (「**Polo Resources**」) 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其主要收購及發展在戰略上定位為為全球不斷增長之煤炭需求服務之項目之權益，尤其是那些透過亞洲市場而得到發展之項目。其在蒙古擁有多元化煤炭及鈾許可證組合。其尤為關注臨近具備必要基礎設施，可出口煤炭至毗鄰國家中國及俄羅斯之能源市場之重大知名煤炭資源區域。

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為Polo Resources董事局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5%；
- James Mellon (及其聯繫人士)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而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
-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據此，Stephen Dattels及其家庭成員可成為受益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及
- GCM Resources plc (見上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9%。

(i) Red Dragon Resources Limited

Red Dragon Resources Limited (「**RDRC**」) 為一間於TSX Venture Exchange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上市之勘探公司，總部在卑詩省的溫哥華。該公司在中國及加拿大擁有多個商品之勘探項目，但其主要在中國西南地區「三江成礦帶」勘探鋅。

James Mellon為RDRC之執行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
- James Mellon(個人及透過其聯繫人士)及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據此，Stephen Dattels及其家庭成員可成為受益人)分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0%及約11.23%。

(j) Templar Minerals Limited

Templar Minerals Limited為一間金礦及基本金屬勘探、開採及投資公司，擁有位於斐濟及格魯吉亞之金礦及基本金屬項目，其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而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及
-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據此，Stephen Dattels及其家庭成員可成為受益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7%。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均無與本公司於中國之現有業務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在日後發生競爭，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以至有關交易之批核。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rle組成。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就董事局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局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之權益詳情根據「董事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列示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際權益及淡倉。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i)山東省地質測繪院及山東省地質印刷廠；與(ii)勵晶煤業(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就勵晶煤業(香港)收購勘探執照訂立之勘探執照轉讓合約（「勵晶煤業(香港)收購協議」），總轉讓價為人民幣158,000,000元。

(i)Regent Coal (BVI) (作為買方)；與(ii)閆平(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勵晶煤業(香港)選擇權協議」，修訂及重申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署之協議），據此Regent Coal (BVI)以名義價1.00美元獲授選擇權以購買勵晶煤業(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自協議日期起計兩年期間行使。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勵晶煤業(香港)選擇權」）。

勵晶煤業(香港)收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勵晶煤業(香港)選擇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行使，而勵晶煤業(香港)選擇權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致使勵晶煤業(香港)及新疆勵晶煤業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i)勵晶煤業(香港) (作為借方)；與(ii)Regent Coal (BVI) (作為貸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股東貸款訂立三份貸款協議。

- (c) (i)Regent Coal (BVI) (作為買方)；與(ii)閆平(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修訂及重申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對之進行修訂（合稱「友科勘探選擇權協議」），據此

Regent Coal (BVI)以可退還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獲授選擇權，以購買友科勘探有限公司（「友科勘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從事在中國煤炭開採行業尋求投資機會），可自協議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行使，代價可以可退還按金抵銷（「友科勘探選擇權」）。

上文所述人民幣8,000,000元可退還按金被重新指定及計入(i)友科勘探（作為借方）；與(ii)Regent Coal (BVI)（作為貸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一部分。根據貸款協議，Regent Coal (BVI)同意向友科勘探提供一筆2,000,000美元之貸款（或約人民幣15,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決定將不再繼續收購友科勘探。當時，友科勘探已提取1,239,000美元之貸款，因此，截至該日，本金1,239,000美元連同產生之應計利息共計1,277,000美元已全部撇銷為壞賬。

- (d) (i)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CIL」）之股東（即China Capital Advisors Corporation（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CCAC」）及Smart Way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賣方）；(ii)各賣方之擔保人（即王斌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iii)Regent Coal (BVI)（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就其中包括(1)Regent Coal (BVI)以24,380,065美元收購AC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CAC授予ACIL3,399,935美元之免息股東貸款；及(2)Regent Coal (BVI)、ACIL或彼等控制之實體可能收購另一個項目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從未完成）訂立之買賣協議（「ACIL項目買賣協議」）。

ACIL項目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完成，而擁有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中定義為「一號項目」）25%股權之ACIL成為Regent Coal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i)本公司（作為買方）；(ii) LL Arthur Ltd.及Sishen Co. Ltd.（作為賣方）（「**Regent Coal (BVI)賣方**」）；(iii) Adrian Lungan及Rick Lu（作為賣方擔保人）；及(iv)Regent Coal (BVI)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經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修訂）（合稱「**Regent Coal (BVI)購股協議**」），據此，Regent Coal (BVI)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Regent Coal (BVI)42,8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0.381%，總代價約為252,310,000港元（或32,35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透過以1.07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35,801,126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交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誠如上文「董事於合約之權益」第4(a)段所述)已完成，合共向Regent Coal (BVI)賣方發行及配發235,801,126股股份。

- (f) Regent Coal (BVI)之業務介紹費協議載於上文「董事於合約之權益」第4(a)段。
- (g) (i)本公司；與(ii)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就本公司配售293,339,464股股份(「九月配售」)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

九月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發行及配發293,339,464股股份。九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230,000港元(或約42,740,000美元)。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向Regent Coal (BVI)之股東(Regent Coal (BVI)賣方除外)(「Regent Coal (BVI)投資者」，包括「董事於合約之權益」第4(b)段所述之Chiropo)作出之要約(「Regent Coal (BVI)要約」，誠如「董事於合約之權益」第4(b)段所述)，作為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之一部分，以購買Regent Coal (BVI)投資者所持之全部210,00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於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及配發1,214,495,585股代價股份。Regent Coal (BVI)要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結束，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完成後，合共向Regent Coal (BVI)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214,495,585股股份。
- (i) 陳敏華、李雲及張秀河(合稱「ACMC賣方」)即阿巴嘎旗長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ACMC」，一間於內蒙古阿巴嘎旗註冊從事在內蒙古阿巴嘎旗巴彥查干鎮勘探業務(「即日嘎郎項目」)之現有擁有人(作為賣方)；及(ii)Regent Coal (BVI)(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就Regent Coal (BVI)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或約26,340,000美元，包括收購股權及支付若干應付賬目之代價)初步收購即日嘎郎項目51%股權後，於兩個有條件階段收購餘下49%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即日嘎郎項目買賣協議」)。

第一階段ACMC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代價約人民幣80,000,000元(或約11,710,000美元)，故ACMC成為本集團之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有關先決條件(主要為取得採礦執照)並無達成，故Regent Coal (BVI)並無收購餘下49%股權。

- (j) 上文「董事於合約之權益」第4(c)段所述之Regent Coal (BVI)託管協議(及其修訂)。
- (k) (i)本公司；與(ii)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BMO Nesbitt Burns Inc. (共同擔任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本公司配售710,000,000股股份(「十二月配售」)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

十二月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發行及配發710,000,000股股份。十二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已付配售代理費用及佣金後)約達95,000,000美元(或約741,000,000港元)。

- (l) (i)本公司；(ii)RPG Investments I Limited(「**RPGI**」，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i)Blue Pacific Advisors Ltd.(「**Blue Pacific**」)；(iv)Blue Pacific Coal Pte. Ltd.(「**Blue Pacific Coal**」，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自身擁有自若干印尼開採煤炭採礦權所取得經濟利益之合約權利)；及(v)Eugene McCarthy、Charles Madhavan及Lee Chong Gim Daniel(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投資及合作協議(「**Blue Pacific投資及合作協議**」(修訂及重申先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主要有關，其中包括：(1)RPGI收購Blue Pacific Coal之股份，致使RPGI成為Blue Pacific Coal 75%全面攤薄股本之登記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及(2)收購PT Jimbaran Borneo(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Blue Pacific Coal為其99%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Blue Pacific為其1%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1%全面攤薄之股本，總代價(可予調整)以現金18,077,000美元及現金37,513,000美元(或RPGI與Blue Pacific於成交前達成協議於完成時以現金以外代價支付)。Blue Pacific投資及合作協議亦就Blue Pacific Coal之若干股權連同該性質之股東協議之其他慣常條款分別為RPGI及Blue Pacific提供認購權及認沽權。

Blue Pacific投資及合作協議尚未完成，於最後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之最後日期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並進一步順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m)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根據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向3,500股已發行及未贖回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各持有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發出之要約，以按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現金1,000美元(包括面值0.01美元及溢價999.99美元)購回所有彼等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金合共3,500,000美元

(或約27,300,000港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購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全部購回及註銷。

(n) 業務介紹費協議。

(o) 購股協議。

9 本集團之前景

與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情況相比，市況出現好轉跡象。年初至今，上海期貨交易所之銅價強勁反彈約64%，此乃受惠於政府刺激消費及高水平之銀行放貸，從而令中國市場需求強勁及銅精礦市場走俏。好轉之另一關鍵因素為中國銅鋅供應鏈縮減，並出現再進貨之跡象。此外，金屬及採礦業眾多市場參與者採取審慎方式令供需平衡。董事局對二零零九年中國內需持續增長信心十足，中國政府刺激內需方案之利處正在實體經濟中顯現，尤其是在電力建設及汽車領域。此外，儘管前途未卜，但美國及歐洲經濟已趨於平穩，甚至局部領域出現增長，而俄羅斯在石油價格高企之帶動下經濟出現好轉。

由於銅鋅價格上漲，大平掌銅精礦及鋅精礦已分別於本年度三月及四月(由YSSCCL經營及擁有之煤礦)重新開始開採及生產。尤其是，大平掌已恢復流水線作業擴充產量，預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產量將增加75%。

董事局預計受惠於全球政府刺激方案及逐步放鬆信貸限制，二零一零年經濟將全面復甦，董事局對本公司享受及積極參與此結果之能力充滿信心。然而，本公司在面對政府可能採取減緩通脹之措施時應審慎行事。

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發展前景之最主要風險是本公司可成功在YSSCCL及大平掌之40%權益中持續取得收益。

憑藉本公司鄰近主要市場、增長機遇及低成本之優勢，本公司將繼續爭取中長期成功。本公司現有全部措施是業務表現、提供發展之穩固平台及為所有股東創造價值之基礎。

10 本集團之債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報表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融資承擔約為47,000美元。除上述情況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1 營運資本充足

經審慎查詢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後，董事局認為於出售事項後，倘未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12 訴訟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ACMC成為一項仲裁程序之一方，該等仲裁程序關於一名第三方向其索償 Regent Coal (BVI) 所有並將就現時及日後持有之ACMC股權支付之總額人民幣180,000,000元(26,350,000美元)之16%，作為交易成功費用。該項索償僅與 Regent Coal (BVI) 就其所持有之ACMC權益實際支付之金額中16%有關，現時為人民幣80,000,000元(11,710,000美元)，而 Regent Coal (BVI) 或ACMC如須就此支付任何款項，Regent Coal (BVI) (按合約方式) 會獲ACMC其餘股東悉數賠償。鑑於 Regent Coal (BVI) 受到有效之合約保障，董事局認為，該等仲裁程序不屬重大，但承認目前無法合理確定有關結果。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仲裁程序作出撥備。

13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01室。
- (b) 馮玉冰小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馮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前止期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業務介紹費協議；
- (b) 購股協議；
- (c) 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d)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合約；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包括若干董事)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刊發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一樓宴會廳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永利澳門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十時四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或所附帶之交易及協議(包括業務介紹費協議及購股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文件及協議)(上述文件合稱「出售文件」)；及
- (ii) 執行、履行及實施出售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附屬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一切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及將其以本公司契據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就實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擬訂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或使之生效而可能必需或適宜者(包括但不限於就上文決議案(A)擬進行之交易及擬訂立之協議簽立任何契據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文件及行使或執行其項下之任何權力)，並對出售文件及其項下擬訂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其絕對酌情可能認為適宜、適當或必需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訂。」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